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 编制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67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67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文件获取须知：

（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2）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领取谈判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现场获取。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0003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炬花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6.1.1 具体以磋商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准；

6.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5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6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0.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1 副，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

10.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

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0.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确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并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出现异常低价时，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8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评审组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评审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1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1.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非联合体声明函及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计收。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不足三千按三千计取。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0915-4422335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296128287@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事实依据；⑤法律依据；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

二、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赴项目场址实地踏勘，核实现场现状、周边基础设施条件，梳理现状存在问题。
2.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地方发展需求，论述项目建设背景，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3. 建设场址与建设规模论证。对拟建场址开展初步选址分析；结合需求测算，初步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定位。
4. 初步建设方案拟定。提出总体建设思路，初步拟定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对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进行初步方案分析。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开展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分析资金来源，提出资金筹措初步方案。
6. 效益与风险初步分析。简要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初步识别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主要风险，提出初步应对思路。
7. 报告编制及内部校核。按照国家及地方编制规范完成项目建议书文本、附表附图编制；开展内部审核校对，保证报告质量。
8. 报批配合服务。协助业主开展报审工作；根据发改及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报告满足报批要求。

五、技术标准及规范

- 1、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六、验收要求及成果要求

- 1、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采购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3、验收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4、成果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交正式的项目建议书文本 5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报告内容按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设置章节。

七、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成果严格保密，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该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付款方式：**

4.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 付给乙方。

4.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6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4.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五、**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成果严格保密，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42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43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1.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重复执行折扣优惠。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1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每完全响应一条得1分，共计5分。

3	实施方案 (40分)	12分	①对招标项目理解和认识的客观性、全面性和深度；总体服务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创新性和经济性，整体服务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针对性。 A.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人员投入等内容要求理解透彻,理念超前、思路新颖清晰，易于拓展，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2 分； B.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人员投入等内容较为准确，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C.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人员投入等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 D.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人员投入等内容描述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E.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人员投入等内容合理性较差，缺少可行性，得 4 分； F.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②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A.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B. 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D. 方案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A. 描述全面完整，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得 8 分； B. 描述较为全面，重点及难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C. 描述基本全面，重点及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D. 内容简单笼统，缺少可行性，重点及难点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④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A.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B. 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D. 方案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分。
		4分	⑤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

			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4 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拟投入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得 10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证明资料。
		20 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主要参与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计 5 分，最多得 20 分。注：提供职称证书证明资料。
5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五、定标：

1. 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条款以签订内容为准）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紫阳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函及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2.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应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等、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企业类型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
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及顺序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